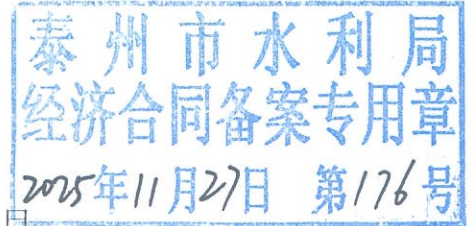


#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水质自动化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泰州市水利局

乙方：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2026-2027 水质自动化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 3

2、服务内容：负责对 20 个水质自动化监测站点（15 个化学法、5 个光学法）运维进行社会化运营管理。乙方根据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设备情况和现状运行情况，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环境、监测及辅助设备、取排水、供电、水样处理、分析仪表、传输与控制等整个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校检、检修、质控、废液处理等全包管理，及时升级更新问题仪器，保障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并按时上传至泰州市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

3、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共 24 个月。

合同按年度履行，如因财政经费调整或其他政策原因无法正常实施该项目，合同将自行终止。

##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32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 元整。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

#### 四、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陆瑶

姓名：朱赟斌

联系方式：18600000000

联系方式：18600000000

####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的账户，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不计利息。在合同期限结束且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六、付款方式（无息）：

合同签订后，运维年度的一季度支付年度中标价的 30%，三季度末支付年度合同价的 40%，四季度末支付年度合同价的 30%（四季度末付款金额根据采购人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注：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贰份。

甲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9月27日